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

沪经贸教(2017) 47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立项 申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和 2015 年立项课程验收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17〕19号,见附件 1)要求,我校开展 2017 年度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课程须为我校开设的本科课程,符合《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附件 2)的有关规定。国家级和市级精品课程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 2.申报课程应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

具有重要地位。鼓励由高水平教授参与建设、教学内容前沿、教 学方法灵活创新、学生学习体验和评教好的课程参与申报。

3.申报课程要注重转变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法。在教学内容的安排上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知识的能力。在教学方法上加强课程(小组)讨论,教学课时中应安排一定比例的讨论课。

二、建设期限及经费

1、建设期限

市级重点课程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并作为学校申报市级精品课程的培育项目。

2、建设经费

每门课程共资助建设经费 3-5 万元。

三、申报额度

各教学单位推荐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的门数为:经贸学院、 外语学院和金融学院各 2 门,其他教学单位各 1 门。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节点

- 1、4月10日前,各教学单位组织推荐和申报市教委重点课程,经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将《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3)的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和《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的电子版统一交到教务处教学科。
- 2、4月11日,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推 荐申报2017年度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的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 进行公示。

- 3、4月12日前,课程负责人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将申报表修改稿(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交教务处教学科,逾期不予受理
- 4、4月14日,教务处将推荐课程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和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等教育评估所。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市教委和学校要求,认真组织好此次推荐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市教委本科 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和 2015 年立项课程验收工作的通 知

- 2.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2005年颁布)
- 3.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项目申报表
- 4.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项目申报汇总表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务处 2017 年 3 月 29 日

(联系人:须金晶 联系电话:67703547 E-MAIL: jcksift@126.com)